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37號

原告 台中公園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何青山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蔡○如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184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5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